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

原告 瑞士商諾華公司 (NOVARTIS AG)

法定代理人 Hui Liu、Grace Wong

訴訟代理人 牛豫燕律師

莊郁沁律師

黃柏維律師

朱淑尹專利師

被告 台灣瑞迪博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otupalli Venkata Ramana

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灑律師

蔡馭理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